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76號

原告 張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麗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若羽